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宿迁市委洋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宣传统战部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JSWB-C2025-0006，（“洋河新区”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和洋河新区影像资料库运维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洋河新区”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和洋河新区影像资料库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炫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700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4531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炫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